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四川省地处长江上游,近年来四川省的危险废物产生总量逐年增长、总量大,其处置设施的建设和处置技术发展却相对滞后。目前,四川省内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模远不能满足危废处置需求,导致许多危险废物都是通过转移其他市州以及跨省转移转到外省处理。跨省转移不仅增加了环境风险和处置成本,对危废处置的后续也不能有效监控,同时由于高额处理费用导致部分不规范处置等问题产生。为此,2017年9月原四川省环保厅根据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发布了《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规划指出在“主要任务”中提到“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做大做强环保产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开展现有综合利用设施规范化改造,淘汰一批处理规模小、工艺水平落后、布局不合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综合利用设施。”

根据《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中期调整报告》,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持续加大,随着我省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特别是生态环保督察力度的增强以及收集体系的不断完善,我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呈急速增长趋势,2019年危险废物产生量390万吨,同比增长8.3%。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需求持续加大,2019年危险废物产委托处置量约93万吨,同比增长33%。

基于以上因素,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500万元,在绵阳经开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危废综合利用量53000t/a,新增危废综合利用种类HW09、HW32、HW35、HW50;目前,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0707020号),种类包括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34废酸、HW46、HW49其他废物;本

项目建成后新增危废综合利用种类 HW09、HW32、HW35、HW50，全厂危险废物处置类别为 10 大类，共计 79300t/a。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环评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当地有关部门协作下开展该项环评工作，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程分析、环境监测及影响预测分析等工作，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18.3.14	绵阳市环境局网站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19.8.19	绵阳市环境局网站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报纸	2019 年 8 月 23 日	绵阳晚报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19 年 8 月 26 日	绵阳晚报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告	2019.8.24、8.25	厂区及周边小区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

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 2018.3.14，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绵阳市环保局网站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进行了公开，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3 其他

本次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8.19。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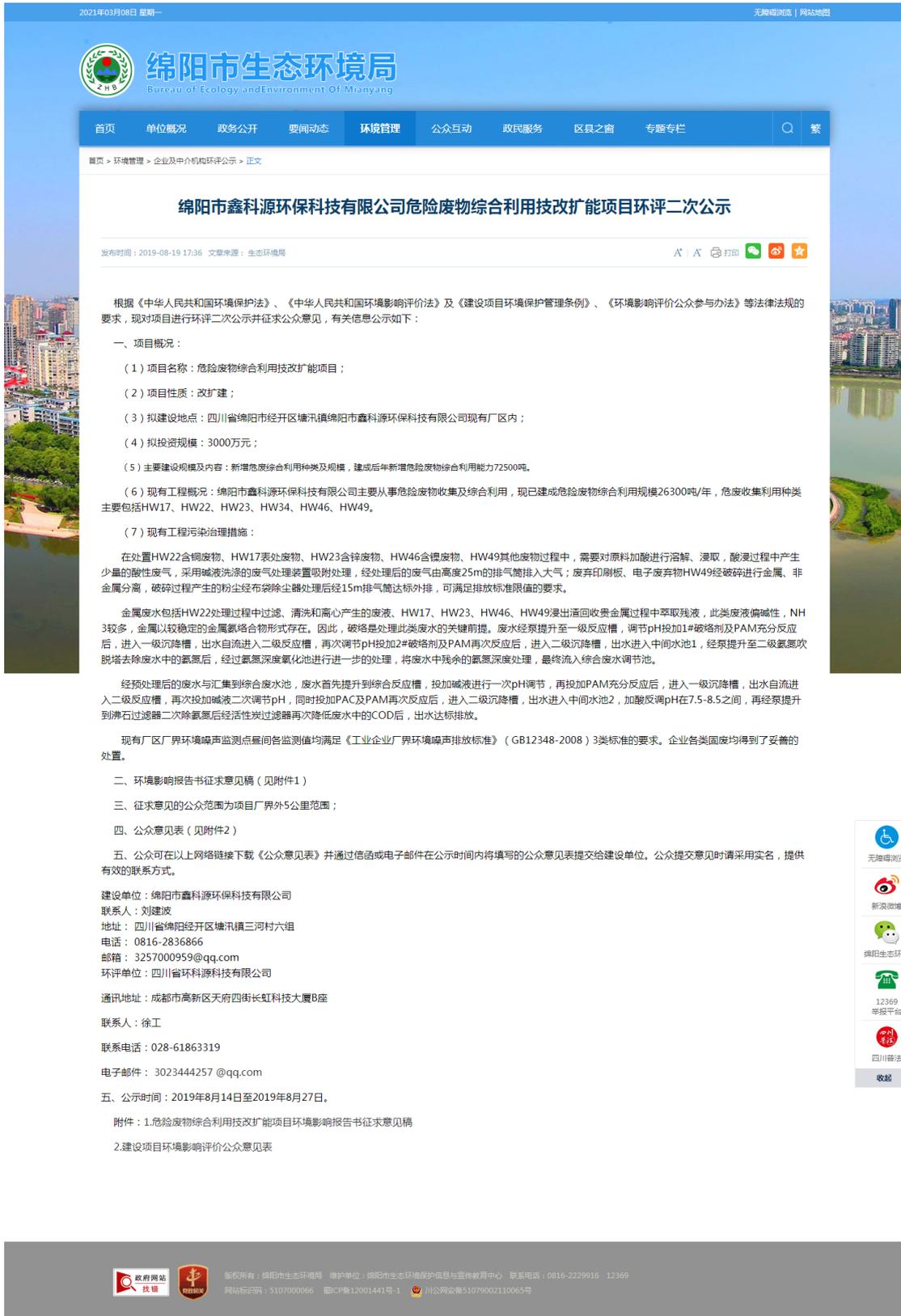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于2019年8月23日和2019年8月26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绵阳晚报,公示内容见图3-2至图3-3。



图 3-2 8 月 23 日绵阳晚报刊登内容



图 3-3 8 月 26 日绵阳晚报刊登内容

3.2.3 张贴

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在项目厂区、周边小区、公交站台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除网络公开、登报、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索取环评征询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公众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方式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25日